

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7037号

#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胡军华，男，汉族，40岁。电话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
[REDACTED]，联系地址：湖南省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#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6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6月16日驾驶湘HF89117小车通过滴滴平台派单接送1名乘客从益阳站至东北人饺子馆（金山北路店），无法提供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及其它有效证明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驾驶员电子身份证；证据2，机动车驾驶证影印件；证据3，机动车行驶证影印件；证据4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影印件；证据5，现场笔录；证据6，现场照片；证据7，询问笔录；证据8，滴滴平台网络派单信息影印件；证据9，乘客下单信息影印件；证据10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；证据11，视听资料。证据1-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5-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；证据7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8-9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事实；证据10证明湘HF89117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事实；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胡军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7037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 及 听证 权利。你（单位） 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）第 112 项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 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修订部分） 篇中关于 初次发现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初次发现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，属于 一般，应当 警告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”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 548 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  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**2023.06.20**